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 樓南
區
承辦人：王巧伊
電話：02-27258610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80143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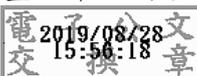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活動實施計畫、第三梯次活動行程內容說明、第四梯次活動行程內容說明 (6472411_1080143909_1_ATTACH1.pdf、6472411_1080143909_1_ATTACH2.odt、6472411_1080143909_1_ATTACH3.odt、6472411_1080143909_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「相遇108—足GO幸福」第三及第四梯次未婚員工聯誼活動，請協助宣導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中市政府108年8月23日府授人給字第10802018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